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991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芊岑

被告 四三十二品牌顧問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莉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保證書第8條、授信約定書第32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3、21、29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被告四三十二品牌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四三十二公司)於民國
03 111年9月21日邀同被告陳莉琦為連帶保證人，保證被告四三
04 十二公司對原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
05 對原告所負借款、票據、墊款等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
06 (下同)3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
07 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負連帶清償責
08 任，被告四三十二公司於111年9月21日與原告簽立授信總約
09 定書，向原告借款300萬元，借款期間為5年，每月23日付
10 息，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為自借款日起按
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
12 率1.44%計算(本件適用利率 $1.44\%+1.685\%=3.125\%$)，另約
13 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其債
14 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如未按期償還本息，其
15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6個月以
16 上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四三十
17 二公司未依約還款，僅抵充至114年11月22日止之利息，依
18 約被告四三十二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19 尚欠本金11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20 又被告陳莉琦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
21 責，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2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3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4 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28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9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30 第205條定有明文。

3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

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利率表、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5、67至89頁)，堪信為真，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國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程省翰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週年利率	
1	110萬元	110萬元	自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3.125%	自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